

证券代码：430464

证券简称：方迪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 ☒ 是 ☐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 ☐ 是 ☒ 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 会计师进场较晚

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在湖北武汉重点疫区，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尚未能至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，关键审计程序未完成导致不能按期出具年度审计报告。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》（大华特字[2020]002261 号）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 ☐ 是 ☒ 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1. 公司已经远程向会计师提供了相关财务数据等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工作。
2. 公司将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措施及相关规定，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沟通，力争尽快进行现场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3. 做好后期类似情况的应急措施，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而致使披露工作延后的情况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（1）2020 年 1 月以来，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经营环境产生重要且持续性的负面影响，公司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内部运营均受到严重影响。在此期间，公司虽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，并争取当地政府的优惠政策，但经营仍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。与此同时公司采取多项措施降低成本，但仍需负担人力成本、房租、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必须支出。鉴于此，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还将持续，具体视疫情管控而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2）如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自 2020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被暂停转让的风险；若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预计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将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报审计与编制的进展情况，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 韩妮

联系电话： 0755-33377682

联系传真： 0755-33377670

Email： hn@fortunes.com.cn

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